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西南C1,代码150058

3、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

5、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为3年期。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6.2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的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和转让。

二、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27%。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2月21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最迟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西南C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023-67791860

邮政编码:400023

2、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杨嫚

联系电话:010-57631049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8-063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的通知,东力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力集团	是	3000万股	2015.12.17	2018.12.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1.66%	融资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力集团	是	3000万股	2018.12.13	2023.11.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1.66%	融资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目前,东力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力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3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9%。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8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4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为1,5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147,945.20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一、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4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2日;实际收益:147,945.20元。

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

(二)其他相关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5日;实际收益:2,174,794.52元。

2、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实际收益:67,068.49元。

3、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10月8日;实际收益:76,383.56元。

4、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7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10月31日;实际收益:1,640,876.71元。

5、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2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1月1日;实际收益:83,769.86元。

6、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1月5日;实际收益:491,835.62元。

7、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8日;实际收益:4,357,479.45元。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022、023、024、044、045、046)。

二、截至2018年12月13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154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44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4月22日;投资收益率:3.40%(年化)。

2、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5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9日;投资收益率:4.00%(年化)。

3、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投资收益率:3.80%(年化)。

4、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099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3.95%(年化)。

5、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10%-4.60%。

6、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存款产品;购买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4月15日;年化收益率:4.15%。

7、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1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3.9%(年化)。

公司投资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071、078、080、082)。

三、截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3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7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1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8年1-1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20,778	6.3%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5,413	17.7%
基础设施	5,249	-17.2%
勘察设计	116	12.0%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9,492	9.1%
境外	1,285	-23.0%
4. 实务量指标(万m2)		
施工面积	133,676	11.7%
新开工面积	34,447	15.3%
竣工面积	13,087	7.3%

二、地产业务情况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682	28.2%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650	13.6%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0,790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2,62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白晓旻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白晓旻女士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白晓旻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77,0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12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董事兼副总经理白晓旻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白晓旻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白晓旻女士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4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通知,振石集团为其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一年期9.4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而设定的股份质押已于2018年12月11日全部解除(质押股份185,1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在上述质押解除的当天,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185,169,600股中国巨石股份重新质押给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为其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一年期9.4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8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共持有中国巨石546,129,059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15.5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振石集团累计质押的中国巨石股份数量为510,039,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8-051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张晓南先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已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12月14日起,公司董事长黄纪湘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9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供应链、电子信息、汽车经销等业务板块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均会产生临时性的资金沉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将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投资期限,择机购买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不包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供应链、电子信息、汽车经销等业务一般有一定的账期,使得公司账面资金存在短期临时闲置情况,可用于购买短期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保本或者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制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资金部负责购买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以上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9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九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83.10亿元,提请授权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选择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时所使用的具体品种、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代表其所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40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8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6.76亿元,抵质押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二〇一九年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融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金融机构商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内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4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二〇一九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83.10亿元,提请授权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选择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时所使用的具体品种、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代表其所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计划授信主体	计划授信额度(万元)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330,000.00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深圳市濂天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0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广东安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安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306,000.00
上海信达冠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52,000.00
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218,050.00
信达资源 （新加坡）有限公司	136,500.00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	4,100.00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6,611.00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7,300.00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150.00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840.00
厦门信达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厦门国贸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8,000.00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00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800.00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厦门国贸福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800.00
福建省闽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福建福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厦门大邦通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760.00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3,831,011.00

附件2: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6.76亿元,抵质押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抵质押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划授信主体	抵质押授信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深圳市濂天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0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广东安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安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上海信达冠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80,000.00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100.00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4,300.00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7,300.00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50.00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50.00
厦门信达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760.00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667,560.00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1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0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九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九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